

关于惠州市田罡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

我局收到惠州市田罡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申请建设项目名称：惠州市田罡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调整

申请建设项目内容：惠州市田罡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博府国用（2007）第010806号用地位于博罗县罗阳镇义和新结村牛田岭组广汕公路南边，总用地面积18440m²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于2016 年 6月21日经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九次（2016-4次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原总平面方案于2018年9月6日经县住建局2018年第13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项目由2栋5F厂房、1栋7F宿舍楼组成，技术经济指标为：用地面积18440m²，建筑占地面积3606.18m²，总建筑面积20402.46m²，计容建筑面积19399.1m²（其中厂房A建筑面积10409.7m²、厂房B建筑面积4844.1m²、宿舍建筑面积4145.3m²），地下室（不计容）建筑面积1003.36m²，建筑系数20%，容积率1.05，绿地率20%。厂房消防耐火等级为二级，生产火灾危险性为戊类。

现惠州市田罡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，调整内容为：

- 1、厂房A由5F调整为7F；
- 2、宿舍楼由7F调整为6F；
- 3、扩大地下室范围。

调整方案由1栋7F厂房、1栋5F厂房、一栋6F宿舍及地下室组成，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用地面积18440m²，建筑占地面积3537.4m²，总建筑面积26079.73m²，计容建筑面积22540.38m²（其中厂房A建筑面积12878.78m²、厂房B建筑面积5283.72m²、宿舍建筑面积4377.88m²），地下室（不计容）建筑面积3349.91m²，建筑密度19%，容积率1.22，绿化率20%。厂房消防耐火等级为二级，生产火灾危险性为戊类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来我局总工室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工

联系电话：(0752)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3月28日

区域位置图

